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职，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行使职责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陈国民	9	9	0	0	
林进挺	9	7	2	0	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赵康出席并表决。
赵康	9	9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我们都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所任职的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运营中的作用。在工作过程中，公司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都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定期与我们通报公司经营情况和进展，使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样的知情权。我们也非常重视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和举办的沟通活动，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中，我们就如下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在 201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截止2010年12月31日，我们未发现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

2、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制订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业务环节，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现任管理层对以往公司内控制度方面存在缺陷进行了积极整改，以往存在的缺陷基本消除。公司所作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关于对公司 2010 年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53,713.6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790,347.18 元,可供股东未分配利润为-61,496,039.18 元,因公司 201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2010 年度盈利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为 2010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所以不能现金分红,我们无异议。

4、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尚未发现有损害其职业道德及独立审计的行为,其出具的2010年度公司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2010年度公司审计费用是经过双方协商后确定的。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其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经审阅《关于对公司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同意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

6、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六条的规定对会计政策的调整及对 2009 年相关数据的追溯调整是符

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能够使会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此次变更。

（二）在 201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董事会推荐赵康先生、林进挺先生、陈国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推荐赵康先生、林进挺先生、陈国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内控工作的加强，公司董事、监事所承担的工

作量逐渐加大，所肩负的责任也逐渐加重。发放董事津贴和为其购买的责任保险，体现了责、权、利对等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将上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 201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后，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程昌衡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曹定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炳成先生、曹定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袁瑞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聘任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3、本次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四）在 201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上，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

历后，现对公司董事会聘任方继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3、本次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2011 年度，我们能够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和治理情况。在工作中，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发展战略落实与推进、运营效率的提升、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关注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影响和决策程序；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公司董事会对我们提出的建议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认真采纳。

2011 年，公司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及运作水平。我们一直关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司现任管理层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对公司以往内控方面存在缺陷进行了积极整改，截

至报告期末，以往存在的缺陷基本消除。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在 2011 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独立作用。另外，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公平对待投资者的原则，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1 年，我们本着诚信、勤勉、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2012 年我们会继续发挥自己在专业知识和经验上的优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民 赵康 林进挺

2012 年 4 月 16 日